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校外集體考照實施辦法

107年9月5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9月12日實習輔導會議通過

1. 目的:

為使本校學生至校外考照時，能有穩定表現並減少交通意外發生，特定本辦法。

1. 實施對象：本校學生
2. 實施方式:
3. 學生集體參加校外檢定應先取得家長同意書(如附件)。
4. 參加校外檢定考試學生達五人(含)以上時，其任課教師、科主任或協調科內教師一人前往陪同考試，學生人數五人以下時則建議陪同參加考試。
5. 學生集體參加校外檢定給予公假前往。
6. 前往陪考之教師以公差辦理(差旅費由實習處支付，由教務處依規定調代課或排代)。
7. 學生及其家長需負責學生至考場往返交通事宜。
8. 一般規定：
9. 學生校外考證照請著整齊服裝、鞋子，以維護校譽。
10. 學生集體參加校外考照一切規則比照校內規範，違規則依校規論處。

肆、本辦法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改亦同。

【附件】

家長同意書

 茲同意敝子弟 參加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辦理之學生集體校外考照活動，活動地點: ，活動時間:自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，並保證於活動期間，本人子弟一定會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，確保活動行程順利進行，特立同意書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 學生簽章： 班級: 座號: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家長簽章：

 緊急聯絡人姓名:

 緊急連絡人電話：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